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20日，自2026年7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6,672,994.07元（其中，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7,627,766.03元，C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045,228.04元），按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财产全部完成分配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1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权益登记日
《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拟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携带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拟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投票具有同等效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本人亲笔签名的意见，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或由本人亲笔签名的意见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批文（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加盖公章的批文已记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并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有关文件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受托人公章，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当面交付三种方式送达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转入1，免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语音提示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生成授权凭证。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效力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写内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无法识别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表决权表决；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未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最后一次原则处理。

（一）送达时间不同同一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二）送达时间同一的，视为在最后一次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三）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一送达指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而邮寄指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标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亲提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定召开时间以后12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原提案而言，除非授权人已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登记日名称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登记日名称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39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合理时间内择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30日生效，截至2026年4月8日，本基金总资产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0%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180天（含180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每季度开放一次，每年的2.5.8.11月份为开放期所在的月份，每次开放期为5-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个相邻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提前结束开放期的相关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率：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前端转（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7）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9）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1）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2）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3）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5）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7）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9）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1）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